

第六屆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報名簡章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（以下簡稱青諮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- 四、本簡章所稱之青年諮詢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，係指依本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，具公共參與熱誠，關心桃園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。
- 五、聘期：青諮會委員聘期一年（114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8日止）；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，得依順位遞補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遴選標準：
 - （一）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青諮會之任務包括：
 1. 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，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。
 2. 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，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。
 3. 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 4. 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。
 - （二）為達成上述任務，委員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。
 - （三）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促進桃園城市發展，第六屆青諮會將以「智慧生活」、「國際展望」、「文化發展」及「公共參與」4個工作小組進行分組，及討論市政議題。
 - （四）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遴選時將參採族群、性別、區域、在學及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；另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七、報名及受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受理方式：報名表請至青年局官網（<https://youth.tycg.gov.tw/>）下載報名文件，填寫完畢後轉換成PDF檔（含報名表及切結書等2份資料），登錄報名表單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pROQG>），填寫線上報名資料及上傳PDF檔案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（二）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7:00截止。

(三) 報名文件：

1. 報名表 (如附件 1)：1 式 1 份 (基本資料、自傳及佐證資料)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，未逐項填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切結書 (如附件 2)：1 式 1 份，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，未簽名(章)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八、遴聘方式：

(一) 採兩階段審查，分為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：

1.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：由青年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將合格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。
2. 第二階段面試：
 - (1) 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由青年局區分時段分組別安排面試 (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)，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參考。
 - (2) 面試成績參考遴選指標如下，其中書面審查成績占 30%，面試審查成績占 70%，由青年局彙整審查結果，並將獲聘委員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。

評選項目		內容	佔比
書面審查		◎完整呈現公共參與的具體事蹟 ◎預期目標達成度高	30%
面試 審查	整合力	◎成果與經驗可供他人學習，具可啟發性 ◎善於結合各類資源開創議題方案	70%
	熱忱	◎不輕易放棄，展現問題解決能力 ◎不安於現狀，努力突破改變	
	創意	◎跳脫框架自發有創意的內容 ◎內容深具特色	
總計			100%

九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 撰寫格式：

1. 報名表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4 號字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行高 24pt，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 (20 面) 為限。

2. 撰寫完成轉換成PDF上傳，檔案計2個檔案（報名表*1、切結書*1）
- (二) 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報名資格，並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，以書面資料為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符合資格，書面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三)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需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提供策進建議，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，適時宣傳本市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，並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諮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十、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之文件辦理。

十一、遴選工作時程表

項目	預定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公告日- 113/11/15	公告後辦理宣傳活動及受理報名
書面資格審查	113/11/15- 11/29	依本要點第3點及第6點書面審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格，公告並通知人員參加面試
面試	113/12/24 前	分組面試
結果公告/通知正取人員	114/1/24 前	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

◎本局得保留各項時間修正（或延長）權利，以實際公告為準。